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建筑楼宇及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就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890.43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负责人:高辉。

3.开办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

4.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负责政府投资建设的文体类工程项目及部分市政类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后续运维管理工作,承担政府投资建设的部分水务类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职责,完成市建筑工务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新闻路69号3楼。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圳市创新创业无障碍服务中心项目。

2.项目概况:本项目是集残疾人职业康复服务、职业教育和职业训练服务、创新创业和就业服务、文化艺术体育运动服务、辅具研发和展示服务、残疾预防和无障碍体验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于一体的综合性无障碍建筑。地上二十层,地下二层,建筑高度约95.6米,总建筑面积约13.419万平方米。

3.合同金额:人民币18,904,335.52元。

4.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内,翠幽路以北、澜安路以南、观盛三路以东、观盛四路和富士嘉园以西围合区域。

5.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智慧建筑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设施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多联机空调集中联网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30日历天。

7.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借助本项目,助力残疾人事业全面高质量发展,为城市无障碍品质服务提供支持。

2.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与创新发展的高地,深圳市始终走在智慧城市建设的前列。在智慧建筑领域,深圳以雄厚的科技实力、前瞻性的政策引导及活跃的市场环境,为智慧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深圳市推动现代工程服务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提出,促进现代工程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协同、融合、一体化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服务业实现量的快速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智慧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890.4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9%,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6号),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年7月20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取得批复文件后,会同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认购方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送达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发行告知函》以及公司本次发行的时间表,并分别于2024年6月3日、6月7日两次向贵阳产控送达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之发行认购催告函》,但均未收到贵阳产控书面回复。

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发布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未能完成本次发行的新股发行和上市工作,则本次发行失败。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仍未接到贵阳产控启动发行的正式通知,故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申请启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及上市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到期失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股权基金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对外投资款尚未按期收回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及股权基金对外投资情况简介

(一)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基金情况简介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投资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与贵州煦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煦山基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合公司")签署了《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煦山勘合")。《合伙协议》约定:本合伙企业投资期限为自本合伙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年,其中前2年为投资期,后3年为退出期。按照《合伙协议》,自2022年至2024年为贵阳煦山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出期。

2019年11月,煦山勘合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16日、2019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煦山勘合对外投资情况简介

2019年12月,煦山勘合与贵合公司签订了《股权挂牌转让交易合同》,煦山勘合出资27,000.00万元购买贵合公司持有贵阳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丰农业")43.518%的股权。

2019年12月,煦山勘合、贵合公司、贵阳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贵合公司的控股股东)签署《投资协议》,《投资协议》明确了煦山勘合所持有裕丰农业股权在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退出条款,并约定由贵合公司分别在2023年至2025年向煦山勘合按比例支付股权退出款。

二、煦山勘合对外投资款收回情况

1、煦山勘合成立后,2020年至2022年向基金合伙人进行了收益分配,公司三年共收到收益分配款5,663.70万元。

2、根据《投资协议》,煦山勘合符合2022年度股权退出的条件,2023年煦山勘合应收回第一期股权退出款共12,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煦山勘合的基金份额应收回股权退出款10,788.00万元,已于2023年6月实际收回10,300.00万元。

3、根据《投资协议》,煦山勘合符合2023年度股权退出的条件,2024年煦山勘合应收回第二期股权退出款9,000.00万元,公司按持有煦山勘合的基金份额应收回股权退出款8,09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未收到2023年度剩余股权退出款488万元、2024年度全部股权退出款8,091.00万元及2023年度预期收益分配款1,132.74万元(最终以实际收回金额为准),以上金额合计9,711.74万元。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7月向煦山勘合发送《关于提请煦山基金按合伙协议推进合伙人退出的函》,提请煦山勘合按照对外投资签署的相关协议督促贵合公司落实股权退出事宜,并按《合伙协议》推进合伙人的逐步退出,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避免构成对公司利益的侵害。如贵合公司未在时限内完成支付事宜,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本金、收益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的措施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鉴于上述投资款及收益未回收的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敦促其支付股权退出款及收益等事宜,但截至本公告日,仍未收回上述股权退出款及收益。

四、下一步计划及风险提示

1、如贵合公司未能完成上述款项支付事宜,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途径追索本金、收益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的措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鉴于相关方的履约能力,公司收回上述股权退出款及收益的额度和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也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10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100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1.17条、第9.2.1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7月18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事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向你公司发出拟终止上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第9.1.17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和债券持有人的债券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按上述要求及时披露函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认真落实监管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10072 债券简称:广汇转债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100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现将告知书全文公告如下: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17日,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9.1.17条,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条件。

本所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0条、第9.1.17条、第9.2.7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书面听证申请,载明申请人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电子送达地址、听证事项等内容。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2日

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7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12-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7-24
赎回起始日	2024-7-24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7-24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7-24

注: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19年6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运作方式等事项的议案》,修订后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为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3个月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第二个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6个月的对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

本基金现行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7月24日,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起始日为2024年7月24日(含该日),该日至2024年7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重新调整开放期时间并提前予以公告。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在本基金开放期,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进行申购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网点进行申购的,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0%
100万≤M < 300万	0.50%
300万≤M < 500万	0.30%
M ≥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2、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多次申购的,需按单一交易账户当日累计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中购又赎回且Y ≥ 7日	0.10%
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含一个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8年4月17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非直销机构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其他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中心传真:010-50850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十六个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上(www.gs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国寿安保安盛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光大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7月24日起参加光大证券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列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7090	海富通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018263	
2	A类:007747	海富通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018264	
3	A类:013253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Y类:018700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光大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光大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7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光大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光大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光大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光大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光大证券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光大证券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光大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5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的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月2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2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邮政编码:2001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即在2024年7月25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附件三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机构等代理人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将在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委托投票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⑤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纸面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面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4年7月26日至2024年8月27日17:00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